河南内审工作资讯

第8期

（总第31期）

河 南 省 审 计 厅

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 2022年4月13日

郑州大学创新开展高层次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审计

郑州大学审计处为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评价和建议的职能，实现“审计全覆盖”的任务要求，探索从传统审计到绩效审计的审计方式转变路径，2021年首次开展了郑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审计。

 一、立项目的

 郑州大学作为河南省唯一的“211工程”建设高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教育部“部省合建”高校，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是高校的发展战略之一。高层次人才是高校发展的特需资源，对提升高校的科技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对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校"战略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起到关键作用，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审计势在必行。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绩效审计，增强部门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使项目资金得到全面监管，项目预算、目标及政策得到有效实施，增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二、评价依据

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审计除了要遵守国家财务、审计法规的基本要求外，还要以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法规、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为依据。比如中央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省级层面的《关于加强河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校层面的《郑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郑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管理办法》《郑州大学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等等。

 三、指标体系

 坚持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学科建设、国际化办学、社会服务的综合评价，不断完善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绩效考核体系。指标按照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特点，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与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共同研讨制定了郑州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体系，进行绩效审计。

 本次审计综合考虑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目标计划、预算申报、项目实施、资料可取范围、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工作流程等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中决策类指标6个，管理类指标10个，产出类指标11个，效益类指标8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文件、数据资源、实地调研、走访查询、问卷调查、访谈等。

 （一）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分配科学性等方面。

 （二）管理类指标。主要以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考察。其中业务管理主要从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以及质量可控性方面考察；资金管理主要从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考察。

 （三）产出类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加以考察。主要包括合同签订目标任务数量、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科研学术产出数量、团队建设产出、引进人才年度目标合格率、期中目标合格率、人才薪酬、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平台建设费、青年学者国际论坛经费、完成项目及时性等方面考察。

 （四）效益类指标。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果实现程度，指标设计相应地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角度入手。环境效益主要从培养人才增长数量、优势学科与优势专业增长率、学校高层次人才增长率、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率；社会效益主要对ESI高被引论文数增长率、入选ESI前1%高被引论文的科学家数量增长率方面考察；可持续影响主要对社会声誉和学校声誉及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被引进人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四、审计成效

通过运用由审计组设计且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审核资料等过程，审计组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本次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评价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评价对象为郑州大学2017年至2020年以来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业绩与效能，具体内容包含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在项目立项决策方面程序的规范性，高层次人才管理中建立的各项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目标考核的建立健全等等方面，针对以上审计评价指标提出审计问题5项，给出审计建议5项。